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模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30日下午3:0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李模军先生简历

李模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公开发表《当前我国环境会计实施的主要障碍及其对策》《企业内部控制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文章。历任常德广播电视大学会计教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模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杨蕾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相关离任生效后,杨蕾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的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杨蕾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蕾女士将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杨蕾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杨蕾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李模军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模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模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将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浩楠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拂洋先生、张艳会女士、吴海峰先生、张晓宇先生

审计委员会:李模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滕力先生、胡健先生

提名委员会:滕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浩楠先生、张晓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晓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拂洋先生、李模军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在李模军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李模军先生简历

李模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公开发表《当前我国环境会计实施的主要障碍及其对策》《企业内部控制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文章。历任常德广播电视大学会计教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模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模军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声明: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李模军 作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李模军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2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27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fxn-irm@orientee.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1F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万元-370万元	亏损:1435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万元-75万元	亏损:605.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4元/股-0.0006元/股	亏损:0.0003元/股
营业收入	14,000万元-16,000万元	6,921.8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000万元-16,000万元	6,921.8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支付方式分别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8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海城锐海、电投瑞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两家公司的并表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标的公司自身盈利亦构成本期利润的重要来源。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整合,通过协同效应有效降本增效,进一步推动了经营业绩的改善,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0		~	14,500	8,247.49
	比上年同期增长	63.69%	~	7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00		~	8,750	7,086.79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6%	~	2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	0.12	0.0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1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69%-75.81%,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为本期净利润提供稳定支撑,其中互联网媒体业务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利润同比增长;公司对外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2.4123%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约为0.67亿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事项已于2026年6月完成。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商业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保理”)主要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智度保理拟与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智度保理在其业务范围内,为国贸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国贸公司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贸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商业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女士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若后续本次交易的累计交易额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累计金额合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广丽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办公楼二期二楼北区A1办公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冷冻肉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影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冷冻肉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批发;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二)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国贸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2日,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国贸公司60%股权,广州贸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贸公司30%股权,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贸公司10%股权。

自成立以来,依托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电声行业的影响力,国贸公司积极拓展客户群体,同时通过国内外展会、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各种渠道拓展客户,已经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主要经营音响及网线和其他电子周边产品,主要出口东南亚、南美洲、非洲、东欧等市场,批发出口模式持续创造较为稳定的利润。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535.6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1.76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3,535.7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42.52万元。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贸公司为智度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贸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信用情况

经查询,国贸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贸公司将其对客户部分合格的应收账款转让至智度保理,智度保理受让该应收账款后对国贸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智度保理为国贸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的利率,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参照保理行业市场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保理申请人):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保理商):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保理业务内容

1.保理融资额度:人民币4,700万元。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可循环申请使用,即甲方在任一时点的保理融资余额(本金)不得超过该额度上限。在此额度范围内,甲方每次申请融资无需重复签订主合同,仅需签署《保理业务申请书》即可。

2.额度有效期限:一年

3.保理融资期限:自应收账款转让款支付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止

4.商业保理模式:无追索权保理

5.融资利率:综合参考保理业务涉及主体在融资市场可获得利率水平等因素,由甲乙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智度保理拓宽业务收入来源,增强其保理融资服务能力。同时,智度保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